|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2)(Add.3)-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问题D

引言

本议项寻求研究790 MHz以下频段的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频谱要求，以及此频段内移动业务的适当信道安排，同时充分顾及与这些频段及其相邻频段内划分的其它主要业务的兼容性。

提案

依据ITU-R有关问题D的研究成果，阿拉伯主管部门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有关694 MHz次要划分频段的当前上限并将该使用扩展至节目制作辅助应用。

据此，上述主管部门支持如下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2A3/1

5.296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日尔、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苏丹、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70-694 MHz频段亦划分给旨在用于辅助广播应用和节目制作的陆地移动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本脚注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WRC-15）

**理由：** 鉴于在694-790 MHz频段增加了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因此必须修改此频段，且在《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的“辅助广播应用”后增加“和节目制作”几字将提高频谱使用的灵活性。

\_\_\_\_\_\_\_\_\_\_\_\_\_\_